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黄晓东、张目、陈荣及上海携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悦目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目”）合计 100%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莉： 张莉

卓星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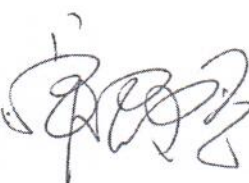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莉：

卓星煜：



年 月 日